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研究生院通字〔2024〕5号）文件精神和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原则立德树人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的教师应具备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并有充足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专业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支撑其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并具备一定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第七条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担任。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第九条 申请人无学术不端行为，对因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发生质量问题、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指导教师恢复招生时，按照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学术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条 申请人在上岗前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学校和学院层面要求的导师培训。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学术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符合申请指导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遴选素质标准，详见附件经济管理类分委会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第十二条 硕士生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向前推算的三年。获奖以奖项获批时间为准，项目以项目立项日期为准，“在研”各类科研项目是指已获得立项且申请招生年度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执行期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不含延期项目。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设置

1. 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设置，每位申请人原则上最多在一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两个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申请导师资格，鼓励以团队形式指导。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和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硕导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硕导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硕导资格。

第十五条 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并参照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标准成为我校兼职导师，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须与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办法》通过资格审核的校外合作导师，纳入学院校外合作导师库。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的工作协议》的具体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硕士生，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章 遴选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符合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的相关材料。

（二）党委会审核及分委会评定

学院党委会根据导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和政治表现进行审核；经济管理类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7月3日

附件：经济管理类分委会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0202 应用经济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申请以上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研究方向，学术水平高，能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二、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曾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并主持在研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5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三、近三年取得成果满足条件1-2中的1项，或发表CSSCI、SCI、SSCI期刊论文2篇且满足条件3-8中的1项。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且不含C刊扩展版和OA期刊；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排名第一且字数不少于10万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仅限政府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

1. 在UTD 24 Top Journals、FT 50 Top Journals、经济管理学院认定A/B类中文期刊、ESI经济与商业领域JCR二区以上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本学科领域CSSCI、SCI和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3.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1篇；

4.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5.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排名前三）；

6.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8. 学校认定一级乙等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

0256 资产评估 1251 工商管理 1253 会计 1256 工程管理

申请以上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研究方向，学术水平高，能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二、近三年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2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三、近三年取得成果满足条件 1-2 中的 1 项，或发表 CSSCI、SCI、SSCI 期刊论文 1 篇且满足条件 3-9 中的 1 项。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排名前二且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政府奖励或具有国家奖励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

1. 在 UTD 24 Top Journals、FT 50 Top Journals、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重要期刊、ESI 经济与商业领域 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本学科领域 CSSCI、SCI 和 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 1 篇；

4.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5.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排名前三）；

6.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7. 学校认定二级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

8. 编写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经济管理案例库或获得省级以上案例竞赛奖项；

9. 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曾担任大中型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等。